

## 填表说明

表一（教学活动时间分配表）：要求各专业在第5学期安排2-4周专业技能综合实训，具体周数由各专业自行确定；第6学期安排有顶岗实习内容的，将实习周数填写在“顶岗实习”栏，没有安排顶岗实习的，在“毕业实习”栏填写。

表二：部分文科专业不开设数学课的，可删除数学课程；职业素养课程(即公共必修课)的**开设学期和学时数**请严格按照原则性意见规定填写；职业素养拓展课程(公共选修课)开设在哪个学期由各专业确定，将学分数填写在相应学期。

表三：整周实训的课程填写在“实践（训）环节”栏，详见样表。

表四：整周实训的课程填写在“实践（训）环节”栏；“专业能力拓展课程”为选修课，各专业按照专业培养方向和目标填写；如有需要可在备注栏表明“2选1”等信息。

表五：统计“学时合计”栏时，实训课程按28节/周计算学时；毕业教育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设计视同其它实训课程。

教学进程表中应按照课程的开课学期确定顺序和课程编号，即开课在前面的课程排列表格前面，开课在后的课程排列在后；表二（职业素养及拓展进程表）按模板中顺序排列。